

健全國內體育發展 選手權益不容忽視

「陳秋滿·特稿」兩年一屆的世界大學運動會，中華代表團總是在賽前因選手腳踏兩條船，與各單項協會的代表隊因爭奪球員鬧得滿城風雨，今年中華世大運代表團亦不例外人事紛爭尤其多，負責組團事宜的大專體總威信盡失，功能也受到質疑。顯示未來教育部在推動學校體育的原則下，針對大專體總的定位及架構，有再調整之必要。

大專體總、高中體總等組織，原隸屬全國體總，但教育部為積極推動學校體育，而將這些單位升格，獨立於全國體總之外。雖然教育部的立意良好，但是，卻未同時付予這些負責推動學校體育的單位，有和全國體總平行的功能，如今為負責推展社會體育的全國體總與單項協會，及負責推展學校體育的學校體總，無端製造許多心結。

拿這次參加世大運代表團的組團過程來說，當世大運國手與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國手重疊時，究竟應以誰為輕、以誰為重？在多次人事紛爭中，都沒有辦法得到答案，相關單位各有立場，選手及教練左右為難，怕「順了姑意、失了嫂意」，影響自己的運動前途。

今年大專體總在進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

組團事宜之前，先後發生擊劍、田徑、棒球等單項都不重視大專體總存在的狀況，大專體總莫可奈何，一心一意期待頂頭上司教育部出面協調，但是，教育部卻堅持「行政中立」的立場，最後還是靠大專體總自己想辦法解決。

一位單項協會秘書長表示，社會體育與學校體育應是二條可以並進的平行線，但是，我國體育發展情況比較特殊，二條線經常交纏不清，這是教育部沒有負起訂定合理遊戲規則所致，大專體總成了不良制度下的犧牲品。

深諳國際體育發展概況的國際奧會委員吳

經國認為，各項國際性賽會都有不同水準層次，當比賽太接近甚至重疊時，為避免人力浪費及選手分身乏術，體育主管單位理應先劃分參賽順位，讓各相關單位有所依循，也才不致於造成相關單位的矛盾與心結。

總而言之，不管是以社會體育為重，或以學校體育為重，選手權益都應是首要考慮因素，才是正確的體育發展方向。